**103年「感心生活券」發放須知(學校部分)**

1. **計畫背景**

為協助桃園縣(以下稱本縣)經濟弱勢家庭及學生，桃園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商品券，以票券替代現金方式購買民生用品，提供多元化福利服務，凡經學校評估有需求之家庭及學生，依學生的實際狀況發給票券，可至本府指定之超商兌換所需民生用品，滿足經濟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，穩定其家庭功能，落實本縣「安心生活、安心就學」之服務理念。

1. **發放對象**

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，經學校評估有急難需求之經濟弱勢學生。

1. **發放標準**

教育局(發放面額50元)：本縣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向教育局申請，依學校規模給予定額補助，6班以下每校100張，7至19班每校150張，20至40班每校200張，41至60班每校250張，61班以上每校300張，並由學校單位視學生家庭狀況發放。

1. **發放時間及限制**

自即日起發放，本券兌換期限至103年11月15日止。

1. **兌換地點**

桃園縣內各OK便利超商門市（特殊商圈門市除外，如學校、廠區門市）。

1. **供應範圍**
2. 主副食品、生鮮蔬果：如白米、麵條及麵包等主食；生鮮蔬果及食品罐頭等副食品。
3. 餐點：如熟食、便當、三明治、鮮奶及豆漿等餐點。
4. 學生文具用品。
5. **兌換注意事項**
6. 生活券每張可消費50元商品，金額不足部分不找零；生活券發票已開立故不提供發票；如購買超出此金額商品，超出部分須另外付費，並提供超出金額之發票。
7. 限案家使用，禁止轉贈、變賣。
8. **發放成效：**
9. 由學校人員填寫印領清冊及申請書，另受補助學生須於受領人簽章欄位簽名。
10. 學校應於每學期5月及10月回報教育局發放情形（教育局填報系統），並於103年11月20日前，提供印領清冊及申請書紙本(正本)予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彙整。